

证券代码：831194

证券简称：派拉软件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74455W	
承诺主体名称	谭翔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2月19日	
承诺有效期	2020年2月19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收到回购申请起三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六个月为届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谭翔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谭翔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拉软件”）股票终止挂牌后6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1、回购相对人：陶成江、王中柱、许云英、虞华群、张雄畴

2、回购请求方式：

提供书面申请资料：（1）回购申请书原件；（2）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

提交方式：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8幢102室

联系方式：021-58303918

联系人：葛瑞雪

股东在派拉软件终止挂牌之日起6个月后提出回购申请，派拉软件实际控制人仍接受股东提出的回购申请的，回购事项另行协商。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异议股东陶成江、王中柱、虞华群、张雄畴按每股9元（不低于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回购其所持股票。对异议股东许云英按每股4元（不低于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回购其所持股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派拉软件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翔先生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